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征收预公告

阳经开征预公告（202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经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范围、权属、用途

位置范围：拟征收凤城镇洪上村集体土地 0.3886 公顷。位于洪上村南面，村内南洼地段（四至详见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勘测定界图）。

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阳城县凤城镇洪上村

用途：工业用地

二、征收土地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批次建设用地。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

四、其他事项

本土地征收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抢种，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特此公告

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0月8日

印影